

项目编号：DRZB2024-ZC-102

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及
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19
七、质疑与投诉.....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 投标函.....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46
四、开标一览表.....	47
五、业绩统计表.....	50
六、项目服务方案.....	56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54
八、资格证明文件.....	56
九、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4-ZC-102

项目名称：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19,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19,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76,373.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及生活垃圾清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19,700.00	2,876,373.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二层，咨询电话：029-865 10073 转 80211。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

联系方式：029-33115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珊、何智颖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地 址：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9-331151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王珊、何智颖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wangshan@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219,700.00 元 最高限价：2,876,373.6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网站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	采购资金的支 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价款金额。
12	履约验收	完成约定内容，质量达到合格。
13	投标人资格证 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如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

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p> <p>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以上证明文件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7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9	投标人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	报价要求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投标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26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7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29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0	是否收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2	信用查询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无效投标。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

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p> <p>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p> <p>联系人：苏会计</p> <p>联系电话：029-89185132</p> <p>邮箱：sxdrzb@qq.com</p>
34	供应商质疑	<p>1. 书面质疑：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2. 在线质疑：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作内容、评标验收费用等），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0.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20.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3.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26.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

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6.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珊、何智颖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3.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自行下载。

33.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4. 其他规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4.2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提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授权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如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

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证明文件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6.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6.3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6.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6.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6.7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6.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11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6.12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6.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6.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6.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6.1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6.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6.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8)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8.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9.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10. 评审方法及内容

10.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人员管理及培训等方面）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完全适用并优于本项目采购要求，得（10-15]分； （2）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完全适用本项目采购要求，得（5-10]分； （3）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具体、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完全适用本项目采购要求，得（0-5]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3	安全、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得（10-15]分； （2）安全、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比较合理可行，且应对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得（5-10]分； （3）安全、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较差，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差，得（0-5]分； （4）未提供安全、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得 0 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完善、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能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15]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尽、完善、比较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基本能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且满足招标文件

			<p>要求，得（5-10]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详尽、完善，针对性及管理 水平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p> <p>（4）服务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p>
5	车辆调配 方案	10 分	<p>供应商调配的垃圾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供 应商提供的车辆调配方案进行评审：</p> <p>（1）车辆配备充足，车辆综合情况优于采购需求，调动方案 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7-10]分；</p> <p>（2）车辆配备较为充足，车辆综合情况完全满足要求，调动 方案可行，得（4-7]分；</p> <p>（3）车辆配备较少，车辆综合情况基本符合要求，调动方案 可行性一般，得（0-4]分；</p> <p>（4）车辆配备不足，调动方案没有可行性，得 0 分</p>
6	应急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7-10] 分；</p> <p>2. 应急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具体、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 得（4-7]分；</p> <p>3. 应急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0-4]分。</p> <p>4. 应急方案差或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p>
7	同类项目 业绩	10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 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 目名称、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复 印件，否则不得分。</p>
8	人员配备 情况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1）人员配置专业、数量及岗位设置合理，有利于本项目实 施的，得（7-10]分；</p> <p>（2）人员配置专业、数量及岗位设置较合理，较利于本项目 实施的，得（4-7]分；</p> <p>（3）人员配置专业、数量及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不利于本项 目实施的，得（0-4]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近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本单位 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9	服务响应承诺	5 分	<p>(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响应的, 得 5 分;</p> <p>(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的, 得 3 分;</p> <p>(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3 小时内(含 3 小时)响应的, 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 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本表中的“(”为不包括该项分值, “[”为包括该项分值。</p>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政府采购活动中, 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 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 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p> <p>地 址：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p> <p>项目名称：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p>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一年
4	<p>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有费用。</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价款金额。</p>
5	<p>验收要求：</p> <p>1. 符合国家、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p> <p>2.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要求。</p>
6	履约验收： 完成约定内容，质量达到合格。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

六、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服务保密承担责任。

2. 乙方须遵守行业规范，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检测结果。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方及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范围：北杜村、西刘村、龙岩村、杨家寨村、边方村、大石头村 6 个村庄。

2、采购内容：通村道路、村道及其两侧可视范围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捡拾，并对护坡区域的杂草进行清除；负责路灯擦洗、公交站牌擦洗、野广告、横幅清除等；负责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负责本村内的卫生死角、道路旁、绿化带内、排水沟、房屋前后的生活垃圾清理。

二、作业规范及要求

1、中标人需确保废弃物处理和清运途径的合法性，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和指导，听取采购人的合理意见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各项工作检查及整改。

3、中标人必须承担因突发状况/事件或不可预见性问题导致无主废弃物的清理清运增加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公积金、伙食、日常管理费用及安全生产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按省、市有关规定与所有工人按时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参加社保（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意外等），其它福利待遇按陕西省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5、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和落实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规章制度。

6、中标人在清运过程中，如有损坏废弃物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其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8、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时，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中标人的费用中相应扣减。

9、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的清理清运相关人员食宿及其相关费用。

10、绿化垃圾须定期清理，垃圾装车附属设备自备（含铲车）。

11、清运要求：垃圾运输车涂装标识合规，整体外观整洁，功能完善，性能可靠，做到“三无”要求：无垃圾外露、无残余物外挂、无污水滴漏。车辆行驶需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超速超载行驶，且须遵守处理站管理规定，要求每天对车辆进行清洗和车况检查，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干净。车辆使用费用、运行责任及各项保险、规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2、人员要求：驾驶员须有相应有效的准驾车型的驾驶证，操作人员经培训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有安全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作业时做好安全警示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作业时须穿着统一款式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洁，佩戴工号牌，工作服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作业人员须按规定配戴劳保用品作业，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能听会说普通话。

13、中标人在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清运废弃物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三、报价内容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责任包干的方式。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及不可预见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中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生活垃圾清运		
1、人员工资		
人员名称	人数	报价金额（元/月）
驾驶员	5	
垃圾转运人员	4	
2、垃圾转运人员所需劳保用品、工具及机具费用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月）	
劳保用品费用		
环卫工服费用		
环卫机具费用		
环卫机具维修、电池更换及保险费用		
环卫工具费用		

绿皮垃圾桶摊销费用		
3、环卫车辆工作运行费用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月）	
车辆加油费		
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劳保用品费用		
环卫工服费用		
车辆轮胎磨损费用		
车辆折旧		
车辆保险审验费用		
4、税金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月）	
税金		
（二）环境卫生治理		
1、人员工资		
人员名称	人数	报价金额（元/月）
管理人员	1	
保洁人员	43	
2、保洁人员所需劳保用品及保洁工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月）	
劳保用品费用		
环卫工服费用		
环卫工具费用		
绿皮垃圾桶摊销费用		
3、税金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月）	
税金		

四、违规处理

1、如中标人通过非法途径处理废弃物，相关责任和处罚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且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部分清运费，并在服务费中扣除由此部分产生的费用。

2、如因中标人处理和清运废弃物不及时，造成采购人在检查中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款项及其他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3、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保持通讯联系渠道畅通。中标人日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后，一般情况要求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清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或上级部门紧急督办的事项必须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因中标人原因或未能联系到中标人或已通知中标人但逾期未到，采购人有权通过拍摄照片作为依据，每次对中标人视情节轻重扣减服务费。一个月内超过 3 次因中标人原因或未能联系到中标人或已通知中标人，但中标人逾期未到进行清理的，采购人通过拍摄照片作为依据，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4、中标人作业清理不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进行再次清理，再次清理还不符合质量标准，采购人通过拍摄照片作为依据，有权另找其他公司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服务费中扣除。

5、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由于对清运的废弃物处置不当，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处置清运废弃物，且经采购人多次督办未办，给新闻媒体曝光的，第一次扣除一个月的服务费，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中标人的承包合同。

6、中标人非文明作业，收运途中有超载、超速、漏撒和明显扬尘现象，分类作业中有吵杂声、干扰居民、二次污染现象，被群众投诉，经查属实的，每宗从服务费中扣减由此产生的处理和补偿费用。

7、中标人非法经营，偷倒、乱倒废弃物，产生二次污染、破坏环境，经查属实的，每宗从服务费中扣减由此产生的处理和补偿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承包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3、我方承诺中标后向贵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一) 生活垃圾清运		
1、人员工资		
人员名称	人数	报价金额 (元/月)
驾驶员	5	
垃圾转运人员	4	
合计		
2、垃圾转运人员所需劳保用品、工具及机具费用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 (元/月)	
劳保用品费用		
环卫工服费用		
环卫机具费用		
环卫机具维修、电池更换及保险费用		
环卫工具费用		
绿皮垃圾桶摊销费用		
合计		
3、环卫车辆工作运行费用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 (元/月)	
车辆加油费		
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劳保用品费用		
环卫工服费用		
车辆轮胎磨损费用		
车辆折旧		
车辆保险审验费用		
合计		
4、税金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 (元/月)	
税金		
(二) 环境卫生治理		
1、人员工资		
人员名称	人数	报价金额 (元/月)
管理人员	1	

保洁人员	43	
合计		
2、保洁人员所需劳保用品及保洁工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月）	
劳保用品费用		
环卫工服费用		
环卫工具费用		
绿皮垃圾桶摊销费用		
合计		
3、税金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月）	
税金		
总计（一）+（二）		
（一）生活垃圾清运费		
（二）环境卫生治理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业绩统计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注：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或证明材料位置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内容进行响应，如实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无偏离，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或证明材料位置
1				
2				
3				
4				
5				
……				

备注：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如实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此表可增加，“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无偏离，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如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证明文件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公司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无”) 单位控股。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戒毒企业（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获取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招标文件。

经研究, 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要求。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 如不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 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不参与投标告知函》盖章后, 以 PDF 格式提交代理机构邮箱(wangshan@sxdrzb.cn), 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 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 提交的投标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九、其他补充资料（如有）